



大会

Distr.
GENERALA/50/972
6 June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119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1996年6月5日会议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会议委员会在1996年6月3日第389次会议上审议了拟议的由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于1996年6月12日至14日在巴布亚新几内亚莫尔兹比港召开一次太平洋区域研讨会的问题,该研讨会将审查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条件。虽然大会在其1995年12月6日第50/39号决议中核准举行这次研讨会,并且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也为这次研讨会的实质性服务编列经费,但事实上这次研讨会并未列入1996年3月印发的联合国正式会议日历(A/AC.172/1996/2),因为当时缺乏有关该研讨会的日期和地点的资料。

在就此事进行讨论时,有人认为在莫尔兹比港而不在特别委员会纽约总部召开这次为期三天的研讨会会显示联合国并未有效地利用其有限的财政资源,而且本组织以外的人士也会对这一行动执否定的看法。此外,在核准会议日历之前会议委员会成员并未告知此次研讨会事宜,因此,它们也没有机会审查此事和对此事进行辩论。

在答复有关所涉费用的询问时,秘书处告诉成员在总部召开研讨会的费用为173 335美元;在莫尔兹比港召开研讨会的费用为130 446美元。

有人表示提供的数字实际上是根据全部出席计算的费用的估计数,确切的费用必须审查过去五年来出席会议的情况才能得知。也有人认为,如果不能省钱,就没有理由在纽约举行这次研讨会。

在就此事进行辩论之后,会议委员会决定通知大会,委员会未就向大会建议把巴布亚新几内亚莫尔兹比港作为召开太平洋区域研讨会的地点之事列入1996年会议日历达成协议。

会议委员会请大会主席促请大会注意本函所表达的各种关切。

会议委员会

主席

哈桑·扎希德(签名)
